

B0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交建转债”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28132 债券简称:交建转债

债券简称:交建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债券代码:128132 债券简称:交建转债
转股价格:10.00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3月22日至2026年9月14日

1. “交建转债”赎回价格:100.04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28日

3. 赎回日:2025年9月22日

4. 赎回金额:2025年9月22日

5. 停止交易日:2025年9月18日

6. 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23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26日

8. 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5年9月30日

9. 赎回金额: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卖限制:7建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2日收市后的“交建转债”,本公司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交建转债”将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投资者持有的“交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在出现无法兑付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本次“交建转债”赎回价格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尚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20日,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10.00元/股)的130%区间(即13.00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已触发“交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交建转债”转股价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解除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同日,公司召开了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交建转债”转股价的议案》,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董事会确认“交建转债”的转股价由10.05元/股调整为10.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1月11日起生效。

2024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交建转债”转股价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解除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同日,公司召开了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交建转债”转股价的议案》,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董事会确认“交建转债”的转股价由10.31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1月7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交建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交建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至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交建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交建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赎回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18号文“证监许可[2020]1718号”文核准,

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公开发行了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50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已触发“交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20日,将按面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交建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交建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92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8.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0月16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交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32”。

(三)可转债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0年9月15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3月22日至2026年9月14日。“交建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8.57元/股。

(四)“交建转债”转股价的调整情况
2021年7月14日,公司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相应将“交建转债”的转股价由18.57元/股调整为18.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7月14日起生效。

2022年7月26日,公司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相应将“交建转债”的转股价由18.43元/股调整为18.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2年7月10日起生效。

2023年7月19日,公司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相应将“交建转债”的转股价由18.33元/股调整为18.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3年7月10日起生效。

2024年7月16日,公司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相应将“交建转债”的转股价由18.23元/股调整为18.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

(五)“交建转债”转股价的修正条款
1. “交建转债”赎回价格:100.04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28日

3. 赎回日:2025年9月22日

4. 赎回金额:2025年9月22日

5. 停止交易日:2025年9月18日

6. 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23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26日

8. 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5年9月30日

9. 赎回金额: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卖限制:7建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2日收市后的“交建转债”,本公司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交建转债”将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投资者持有的“交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在出现无法兑付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本次“交建转债”赎回价格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尚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20日,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10.00元/股)的130%区间(即13.00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已触发“交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交建转债”转股价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解除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同日,公司召开了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交建转债”转股价的议案》,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董事会确认“交建转债”的转股价由10.31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1月11日起生效。

2024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交建转债”转股价的议案》,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董事会确认“交建转债”的转股价由10.31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1月1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交建转债”转股价的议案》,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董事会确认“交建转债”的转股价由10.31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1月1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了2024